股票代码：**002319**　　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零一八年十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持有的中科信维 100%股权，中科信维 100%股权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2、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资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大晟资产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中科信维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	559,878.24	109,269.97	512.38%
2017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	240,000.00	49,105.24	488.75%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38,010.54	53,204.65	635.3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大晟资产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前，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26.00%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5.53%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对交易对方和大晟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对外投资企业和董监高人员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核查，并结合交易对方、大晟资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中柱、姚妙燕、徐海仙和张洁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持及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晟资产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企业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5）本企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周镇科	（1）本次重组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大晟资产的股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4、交易对方及主要出资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武汉密德龙	（1）本企业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2）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穿透至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 （3）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 （4）若环渤海正宏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环渤海正宏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赛禾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 （3）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 （4）若新余赛禾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赛禾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恒星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 （3）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 （4）若新余恒星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恒星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瑞泰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 （3）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 （4）若新余瑞泰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瑞泰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武汉密德龙的股东 METRONOME 及 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1）本企业/本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 （3）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 （4）若武汉密德龙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5、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和调整方式、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初步作价为 240,000.00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合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20,000.00	72,685.7143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	48,000.0000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	48,000.0000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	48,000.0000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	23,314.2857
合计		**22,0000.0000**	**20,000.00**	**240,000.0000**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31 元/股。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32,302,706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29,429,797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29,429,797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29,429,797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14,294,473
合计		**220,000.0000**	**134,886,5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股份锁定期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和武汉密德龙就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及PCPL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PCPL的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240,0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尚未取得 PCPL 的 100%股权，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中科信维在完成对PCPL的收购后，将主要从事HDD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希捷、西部数据和东芝等知名机械硬盘制造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进入前景广阔的数据存储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34,886,570 股。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股

名称/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9,959	15.53%	55,999,959	14.94%
环渤海正宏	-	-	32,302,706	9.65%	32,302,706	8.62%
新余赛禾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恒星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瑞泰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武汉密德龙	-	-	14,294,473	4.27%	14,294,473	3.81%
其他股东	148,000,041	74.00%	148,000,041	44.19%	184,000,041	49.0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34,886,570**	**100.00%**	**374,886,570**	**100.00%**

注：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大晟资产认购 4,000,000 股，以此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15.53%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将成为机械硬盘零组件市场重要全球供应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8 年 9 月 7 日，环渤海正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赛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3、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恒星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瑞泰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5、2018 年 9 月 7 日，武汉密德龙的股东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6、2018 年 9 月 7 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批准了本次交易；

7、2018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拟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 PCPL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收购目标公司 PCPL 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对 PCPL 增资。前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完成的程序请参见下文相关内容。

（三）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

1、2018 年 7 月 18 日，中科信维与 MTPL 和 PCP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 PCPL 的 100%股权并对 PCPL 进行现金增资；

2、2018 年 8 月 6 日，中科信维在湖北省发改委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相关手续，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 年 8 月 23 日，中科信维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与湖北省外汇主管部门就前次交易进行沟通，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其他可能涉及的境外批准或核准；

3、中科信维收购 PCPL 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完成对 PCPL 增资。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除武汉密德龙）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诚信及守法经营情况 （1）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资产权属、资金来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中科信维的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2）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本企业对中科信维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对中科信维的出资未受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的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款、赠与、提供担保）。 7、本企业保证，中科信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信维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8、股份锁定 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中科信维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中科信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0、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和本企业承担。 11、内幕交易防范及保密措施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及前述主体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本次重组新设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3、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武汉密德龙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5、诚信及守法经营情况 （1）本企业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出资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资产权属、资金来源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依法持有中科信维的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企业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3）本企业对中科信维的最终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对中科信维的最终出资来自股东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的投资款，本企业对中科信维的出资，未受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的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款、赠与、提供担保）。 7、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中科信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中科信维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8、股份锁定 就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1）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企业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9、独立性 作为中科信维的小股东，就本企业所知，本次重组前，中科信维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中科信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10、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11、内幕交易防范及保密措施 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中科信维股东及相关方关于中科信维及PCPL 运营相关的股东协议、章程或其他与收购 PCPL 相关协议外，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截止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除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作为中科信维股东外）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企业控制的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没有开展实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企业进一步承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期间，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维持本企业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承诺规定履行与本企业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4、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企业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5、本次重组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7、第 5 承诺和第 6 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8、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企业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9、本企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人控制的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没有开展实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情形；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维持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承诺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4、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人/本人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5、本次重组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大晟资产的股权。 7、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第 5 项至第 8 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不减持所持的上市公司股票。"

为维持及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情况。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五、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一）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置出计划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两大板块。

在油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凹印油墨为主各类印刷油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数字营销服务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形成了“油墨生产+数字营销”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最近三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保持健康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不存在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置出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的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将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置出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将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计划

根据工商查询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的企业，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目前没有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计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与 MTPL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中科信维收购 PCPL 所需外汇额度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登记报备，中科信维各股东正在按照约定履行对中科信维的出资义务并积极办理所需外汇额度登记报备相关手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存在前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将在后续公告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予以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和 PCPL 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的 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评估值与初步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PCPL 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需要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融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融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预计业绩承诺为，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建设。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希捷和西部数据。目前，HDD 厂商呈寡头垄断局面，希捷和西部数据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80%。HDD 零组件生产厂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 HDD 寡头厂商。

目标公司与希捷和西部数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分别超过 20 年和 10 年。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在未来合作中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调整，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可以生产多个 HDD 零组件，每个零组件中的竞争对手都比较有限，但是这些竞争对手都已经在行业内耕耘多年，随着行业并购整合不断进行，可能会出现比目标公司产品品种更丰富，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在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的竞争中，目标公司可能并不总是会取得优势，竞争压力可能会使得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数据存储行业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

IDC 分析报告显示，SSD 在个人电脑上的安装比例逐年上升，且随着云存储技术的普及，个人用户对于本地存储容量的需求呈总体下降趋势。但随着以亚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逊、谷歌、微软、腾讯、阿里巴巴和联想为代表的云服务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级特别是近线存储 HDD 需求，缓解了受 PC 需求量下降及 SSD 替换 HDD 需求所致的 HDD 出货量下降趋势。根据 Trendfocus 预测，至 2022 年，HDD 出货总容量在全球资料存储需求中占比仍高达 92%。

尽管 SSD 短期内难以撼动 HDD 在存储市场的优势地位，但数据储存市场结构的演变有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及新材料的研发而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跨国经营的风险

除中国外，目标公司 PCPL 还涉及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业务，PCPL 跨国经营中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政治法律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经营业绩。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分红的资金流转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一旦这些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业务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地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目标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汇率波动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1）本次收购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实缴；（3）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和减值；（5）不存在标的公司拥有但尚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辨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6）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为零；（7）本次交易新增商誉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减去已剔除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商誉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测算商誉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合并对价	24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24,730.00
测算商誉	254,730.00

根据上表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约为 254,73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24,585.54 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预计约为 279,315.54 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 38.57%和 103.78%。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 PCPL 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和不动产权被抵押等情形，具体情形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如 PCPL 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受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七）管理层离任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以来，目标公司管理层为目标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尤其是在全球竞争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核心管理层通过间接持股中科信维实现了管理层利益与中科信维利益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层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障管理层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但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未来不能满足管理层的需要，不排除管理层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其它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

PCPL 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相关资料或数据使用多种语言（英语、泰语、马来语）提供。尽管相关资料和文件已由专业人员进行中文翻译，可以合理保证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中文译本与原文无重大差异，但仍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

公司披露相关资料翻译存在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目的是为了提醒投资者关注潜在的风险，不是为了免除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各方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披露相关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其它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作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股份发行情况 10
四、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12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3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24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4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4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25
十五、未来一定时间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它风险 32
目录 **34**
释义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六、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48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4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情况 5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54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六、主要财务数据 58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59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9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86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89
一、前次交易情况 89
二、标的公司情况 91
三、目标公司情况 97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113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113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作价及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13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同行业公司或可比交易估值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114
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1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7
二、募集配套资金 118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1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21
一、上市公司与中科信维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21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26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7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2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2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30
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32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3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38
三、其它风险 14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3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3
三、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43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4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4
六、股利分配政策 145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6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乐通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通有限	指	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系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科信维、标的公司	指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CPL、目标公司	指	Precision Capital Pte.Ltd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科信维 100%股权
环渤海正宏	指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赛禾	指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恒星	指	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瑞泰	指	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密德龙	指	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渤海基金	指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武汉密德龙
MTPL	指	MMI Technologies Pte.Ltd
MPTL	指	MMI Prec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MMIH	指	MMI Holdings Limited
MMII	指	MMI International Ltd.
METRONOME	指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微密无锡	指	微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微密宜兴	指	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晟云视传媒	指	深圳市大晟云视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大晟时代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乐营公司	指	香港乐营实业公司
乐诚工贸	指	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
HDD	指	Hard Disk Drive，机械硬盘
SSD	指	Solid State Drives，固态硬盘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音圈马达
VCMA	指	Voice Coil Motor Assembly，音圈马达组件
STX/希捷	指	SEAGATE TECHNOLOGY PLC，希捷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STX）
WDC/西部数据	指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公司，全球知名硬盘和存储解决方案供应商，成立于 1970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SDAQ:WDC）
TOSHIBA/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东芝公司，日本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备、家电等
TDK	指	东京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世界著名电子工业品牌，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上占有领导地位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次交易	指	中科信维以现金方式购买 PCPL 100%股权并增资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中科信维、MTPL 和 PCPL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省发改委	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披露的 PCPL 财务数据均为 PCPL 剥离 MPTL 业务后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油墨制造业务，2017年来受到国内油墨印刷行业持续下行的压力，油墨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不振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国务院“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到“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其中包括“深化互联网在生产领域的融合应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等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标的中科信维在完成对PCPL的收购后，将主要从事大容量硬盘驱动器精密配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工厂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科信维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三）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机器学习、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数据储存量将大幅扩张，依据 IDC《数据时代 202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产生的数据量将达到 163ZB。相当于 2016 年全球产生数据总量的 10 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云计算和云存储概念的提出使得大数据、大容量、多样化电子设备（如安防摄像头、智能手表等）等方面的存储需求得以解决，数据存储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云存储模式。

数据存储需求不断增长、数据存储模式向云存储的转变，使得存储载体机械硬盘市场需求仍然旺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目标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2017 年 1-12 月，PCPL 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38,00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21.00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2018 年 9 月 7 日，环渤海正宏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2、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赛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3、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恒星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4、2018 年 9 月 7 日，新余瑞泰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5、2018 年 9 月 7 日，武汉密德龙的股东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6、2018 年 9 月 7 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批准了本次交易；

7、2018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拟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PCPL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之前，标的公司需完成收购目标公司 PCPL 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对 PCPL 增资。前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需完成的程序请参见下文相关内容。

（三）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

1、2018 年 7 月 18 日，中科信维与 MTPL 和 PCP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 PCPL 的 100%股权并对 PCPL 进行现金增资；

2、2018 年 8 月 6 日，湖北省发改委出具关于中科信维收购并增资 PCPL 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2018 年 8 月 23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前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与湖北省外汇主管部门就前次交易进行沟通，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2、其他可能涉及的境外批准或核准；

3、中科信维收购 PCPL 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完成对 PCPL 增资。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信维100%股权，中科信维 100%股权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2、上市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本次配套募资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大晟资产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中科信维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17 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与交易价孰高	559,878.24	109,269.97	512.38%
2017 年末资产净额与交易价孰高	240,000.00	49,105.24	488.75%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38,010.54	53,204.65	635.3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后，大晟资产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前，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26.00%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5.53%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对交易对方和大晟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对外投资企业和董监高人员的核查，并结合交易对方、大晟资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中柱、姚妙燕、徐海仙和张洁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持及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晟资产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3）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企业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5）本企业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周镇科	（1）本次重组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持有大晟资产的股权。 （3）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安排等）向外让渡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前述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或解除，但承诺人可以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承诺。

4、交易对方及主要出资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METRON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承诺在重组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武汉密德龙	（1）本企业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2）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和武汉密德龙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环渤海正宏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 （3）如环渤海正宏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环渤海正宏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环渤海正宏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环渤海正宏的份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若环渤海正宏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环渤海正宏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赛禾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 （3）如新余赛禾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赛禾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赛禾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赛禾的份额。 （4）若新余赛禾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赛禾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恒星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 （3）如新余恒星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持续拥有（自新余恒星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恒星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恒星的份额。 （4）若新余恒星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恒星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新余瑞泰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 （3）如新余瑞泰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新余瑞泰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新余瑞泰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新余瑞泰的份额。 （4）若新余瑞泰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新余瑞泰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在前述合伙份额锁定期内，不改变本企业/本人的合伙人身份。 （6）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武汉密德龙的股东 METRONOME 及 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1）本企业/本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 （3）如武汉密德龙在取得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自武汉密德龙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下同）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武汉密德龙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 （4）若武汉密德龙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的，本企业/本人所持武汉密德龙/METRONME 的份额锁定期根据前述限售期相应调整。 （5）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上市公司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

5、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安排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和调整方式、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参见“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及PCPL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PCPL 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240,00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尚未取得 PCPL 100%股权，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及业绩补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预计业绩承诺为，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预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的说明

1、目标公司 PCPL 历史业绩情况

PCPL 最近两年一期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80	338,004.20	333,032.50
净利润	16,151.30	27,921.00	8,661.90

PCPL 历史业绩稳定，客户关系可持续性强，未来将受益于数据创建、存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需求的增长和近线存储领域的需求增加，业绩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①以自身独特的商业模式，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依存度

未来，目标公司 PCPL 将继续稳步推进 HDD 精密零组件与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业务，为希捷、西部数据、东芝等客户提供 HDD 生产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 PCPL 生产的 HDD 精密零组件产品，直接覆盖 HDD 中与性能直接相关的音圈马达、底座、顶盖等关键零组件，PCPL 以其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垂直生产制造能力及工业自动化系统，充分参与到下游客户的 HDD 供货、制造、装配过程中，深受客户认可。未来 PCPL 将继续增强客户黏度、提升工业自动化系统制造能力，进一步发挥前述业务的协同效应，保持稳定发展。

②以高利润的近线存储为契机促进业务增长

根据 IDC《数据时代 2025》预测，2025 年全球资料储存量将为现有的 10 倍之多，达到 163ZB 左右的规模。未来数据创建的增长将继续驱动数据存储需求的增长，近年来大容量 HDD 存储需求量增加显著，云存储、近线存储等概念的提出，将为大容量 HDD 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此外，希捷热辅助磁记录技术（HAMR）和西部数据微波辅助磁记录技术（MAMR）的产生，进一步提升了 HDD 产品的性能，提高了 HDD 相比其他存储设备尤其是在大容量存储需求方面的竞争力。上述因素都为 PCPL 提供了发展契机，未来 PCPL 将以自身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等为基础，继续为氦气机械硬盘提供精密零组件解决方案，并将业务重心放在有高增长价值的企业级近线存储领域，充分参与下一代 HDD 产品在近线存储领域的发展机遇。

③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PCPL 以卓越的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能够在客户研发新产品之初即参与其中，未来 PCPL 将与客户一起进一步推动 HDD 精密零组件生产工艺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原型设计、成本规划、材料设计等方面的创新，持续推动 HDD 零组件业务的发展。此外，在工业自动化业务方面，PCPL 目前已为希捷制造 HDD 装配生产线，未来计划将研发重点放在优化客户的生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技术流程上，进一步减少生产中对劳动力的依赖进而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客户生产效率，促进自身工业自动化业务发展。

④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实现多元化发展

PCPL 发展历程中曾进行多次收购，成功丰富了 HDD 精密零组件产品组合、提高了垂直生产制造能力。随着 HDD 制造行业逐渐形成希捷、西部数据、东芝主导的寡头垄断市场，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商数量减少，为 PCPL 带来了良好的行业整合机遇。未来 PCPL 将继续扩展自身 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能力，并将重点依照三个原则开展：可以辅助现有业务以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和技术能力的、有长期发展价值和有协同作用的、可以直接带来盈利能力增加的。具体的发展计划包括发展读写手臂业务、扩大音圈马达产能等。此外，PCPL 也计划在非 HDD 行业例如工业自动化、汽车组件、医疗保健、生命科学等领域探究业务扩展机会，以带动自身精密加工、冲压、工厂自动化方面的能力。

3、核心竞争优势

目标公司 PCPL 的下属子公司 MM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MIH”）成立于 1989 年，是全球较早从事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业务的厂商之一。MMIH 自成立以来始终扎根于 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市场，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取得了全球三大机械硬盘制造商希捷、西部数据、东芝的认可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PCPL 在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长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产品涵盖底座、顶盖、音圈马达等 HDD 必备的关键零部件，工序包括了制造零组件所需的全制程生产制造技术。目标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利用自身工业自动化业务为客户制造装配生产线，提高了与主要客户的依存度。PCPL 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专业专注的先发技术优势

目标公司 PCPL 下属子公司 MMIH 自成立至今已从事 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近 30 年，是全球较早从事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业务的厂商之一。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技术积累，目前可以生产 HDD 所需的关键零组件，如：结构和外壳组件（底座和顶盖等）、音圈马达组件（音圈马达、音圈马达冲压部件等）等。PCPL 具备了垂直生产制造能力，包括制造 HDD 精密零组件所需的设计开发（产品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计、加工、模型制造）、加工制造（压铸、冲压、机加工、粘合、成型处理）、表面处理（电泳、有机涂层、物理气相沉积涂层、化学镀镍、钝化处理）及检测装配（空气泄漏、扭矩、显微硬度、粘度、精密洁净度、磁性等规格属性检测，无尘室组装技术）等全制程生产制造技术，其产品高精度、高洁净度的品质符合下游客户的高标准要求。氦气硬盘技术诞生后，PCPL 以其自身技术的积累，成为较早提供氦气硬盘零组件技术解决方案的公司，保持了在 HDD 产品技术革新情况下的领先地位。未来 PCPL 计划通过发展读写手臂业务、扩充音圈马达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②体系化的产品研发、制造能力

目标公司 PCPL 在境内外共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以及多项在申请专利，全面覆盖了其 HDD 零组件产品生产的各个核心技术环节。PCPL 是少数几家具有垂直生产制造能力的 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商，其整个生产过程中融入精密加工、化学处理、材料科学等工艺，在新产品研发时，PCPL 的每个新零组件产品的模型制造都始于 PCPL 与客户合作的研发设计中心，对于不同型号、不同使用性能的 HDD，每个零组件产品在研发设计之初便充分考虑客户应用的需求，对重点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等系列指标进行了充分考量和创新性设计。

③历经产业周期、长期积累的客户优势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个人电子类消费产品市场受到 SSD 的冲击，2014 年、2015 年 HDD 出货量下降，HDD 行业进入整合期，HGST（“日立硬盘”）被并入西部数据，SKDC（“三星硬盘”）被并入希捷，供应商的竞争也趋于激烈，竞争力弱、规模小的供应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链的整合使得 PCPL 以其较强的竞争力收购了同行业公司，并凭借音圈马达、底座、顶盖等关键产品占据了一大部分市场，覆盖了主要三家 HDD 制造商。随着供应商的减少，PCPL 进一步稳固了其与希捷、西部数据的合作关系，其音圈马达、底座、顶盖三种产品均为希捷和西部数据供货并在为数不多的供应商中占据关键位置，其为希捷制造的工业自动化系统保证了高效、灵活的生产。在寡头市场中，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数量较少使之逐渐形成商业利益上的共生关系，因此 PCPL 在与客户在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议价能力也有一定提升，在未来云存储、大数据、近线存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等概念引领下，仍将具备较强的客户优势。

④丰富的行业及管理经验优势

PCPL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成员自 1989 年成立伊始即从事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业务，核心高管合作 20 年以上，中高层人员平均就职 18 年以上。PCPL 在管理层团队带领下历经全球经济危机、稀土价格波动、2011 年泰国洪水、HDD 产业链整合等行业波动事件，在具备挑战性的经济和市场环境下，PCPL 仍然扩大了市场份额，并成功的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约束，核心管理层通过间接持股中科信维实现了管理层利益与中科信维利益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PCPL 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层人员，且其核心管理层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 PCPL 继续保有行业及管理经验优势。

4、客户可持续性

目标公司 PCPL 凭借其较强的设计能力、生产技术优势、研发能力，成为全球仅有的三家 HDD 制造商希捷、西部数据、东芝的关键供应商之一，与三家下游客户分别有着 27 年、16 年、8 年的合作关系。同时 PCPL 凭借为客户制造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充分参与到 HDD 制造过程中从而提升与客户的依存度。PCPL 长期伴随着客户的行业整合、业务周期和组织结构的变化，并与客户形成相互依赖与共生关系。因此，PCPL 具有较好的客户可持续能力。

综上所述，PCPL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制造研发技术、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保持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PCPL 历史业绩稳定，历经行业周期，仍在 HDD 精密零组件供应链中占据领先地位，未来将有望得益于数据存储需求量增加以及近线存储领域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31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3 日

上市日期：2009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办公地址：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郭蒙

邮政编码：519085

电话：86-756-3383338、6886888

传真：86-756-3383339、6886000

电子信箱：lt@letongink.com

公司网址：www.letongink.com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上市

1、公司前身乐通有限成立

1996 年 11 月 8 日，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以珠特引外资字[1996]087 号《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同意乐营公司和乐诚工贸共同出资设立乐通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十年，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乐营公司、乐诚工贸分别认缴 82.50 万元、67.5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55%和 45%。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乐营公司	82.50	55.00%
2	乐诚工贸	67.50	45.00%
合计		**150.00**	**100.00%**

1996 年 11 月 11 日，乐通有限取得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珠合资证字[1996]0066 号《批准证书》，1996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企合粤珠总字第 0035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乐通有限收到各股东缴付的出资 150 万元，其中乐营公司以人民币缴付出资 82.50 万元，乐诚工贸以人民币缴付出资 67.50 万元，珠海市香山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字（1997）第 2106 号《验资报告》。

2、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经股东会同意，乐通有限以其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02.1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440400000015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7）恒德珠验 26 号《验资报告》。

3、200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乐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00 号《关于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乐通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3.70 元/股。2009 年 12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智明	3,200.00	32.00%
2	马苑文	1,450.00	14.50%
3	谢丽红	800.00	8.00%
4	马苑梅	450.00	4.50%
5	冯发兴	399.00	3.99%
6	李高文	223.50	2.24%
7	黄耀泉	192.75	1.93%
8	黄秋英	162.75	1.63%
9	廖新强	150.00	1.50%
10	赖芳芳	105.00	1.05%
11	贝俊岳	54.00	0.54%
12	陈华誉	50.00	0.50%
13	张戈林	50.00	0.50%
14	张瑞云	49.50	0.50%
15	何喜森	42.00	0.42%
16	陆胖娟	35.00	0.35%
17	陆文琴	33.00	0.33%
18	张丽臣	20.00	0.20%
19	甘碧云	15.00	0.15%
20	黎燕芳	10.00	0.10%
21	刘明	6.00	0.06%
22	李华	2.50	0.03%
23	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实施完毕，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公司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26.00%
2	黄中柱	6,088,521	3.04%
3	姚妙燕	5,935,167	2.97%
4	徐海仙	4,905,878	2.45%
5	张洁	3,469,997	1.73%
6	吴建新	3,220,800	1.61%
7	许梓峰	2,491,810	1.2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1.22%
9	张凯泽	2,304,890	1.15%
10	董芳	2,244,148	1.12%
合计		**85,097,570**	**42.55%**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刘秋华与大晟资产签署了《刘秋华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秋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以 7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大晟资产。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刘秋华变更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由刘秋华、张彬贤变更为周镇科。

除上述事项以外，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两大板块。

在油墨制造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以中高档凹印油墨为主各类印刷油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少量应用于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2015 年以来，油墨行业持续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对公司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带来一定的压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数字营销服务商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更加丰富，形成了“油墨生产+数字营销”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最近三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保持健康发展趋势。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09,269.97	112,567.80	119,718.13
负债总额	60,164.74	64,552.72	63,093.08
所有者权益	49,105.24	48,015.08	56,6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105.24	48,015.08	55,720.2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204.65	52,024.45	44,174.10
营业利润	73.23	1,294.72	375.08
利润总额	165.68	472.79	598.61
净利润	1,064.82	870.68	4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82	88.17	258.5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7.80	8,959.87	10,4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76	-2,820.17	-18,5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2.07	-9,084.81	12,17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2.94	-2,944.87	4,034.5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06%	57.35%	5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01
毛利率	26.22%	30.53%	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16%	0.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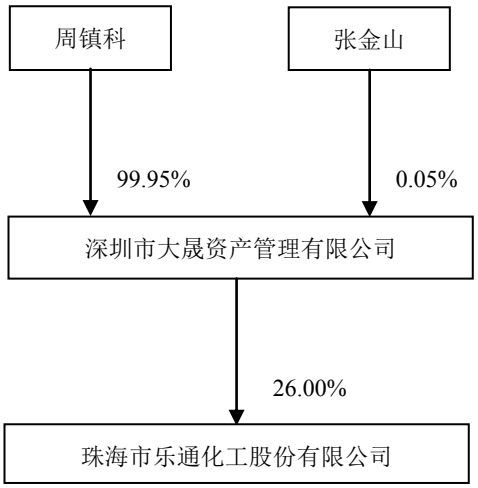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51,999,9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6.0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6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6625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周镇科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 99.9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以上市公司2018年9月10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15.53%
环渤海正宏	32,302,706	9.65%
新余赛禾	29,429,797	8.79%
新余恒星	29,429,797	8.79%
新余瑞泰	29,429,797	8.79%
武汉密德龙	14,294,473	4.27%
黄中柱	6,088,521	1.82%
姚妙燕	5,935,167	1.77%
徐海仙	4,905,878	1.46%
张洁	3,469,997	1.04%

（一）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相关情况

1、大晟资产

（1）大晟资产的出资结构

根据大晟资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晟资产的出资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镇科	99,950.00	99.95%
2	张金山	50.00	0.0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大晟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工商查询及大晟资产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晟资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镇科	董事
2	柯五星	董事、总经理
3	郑思焕	监事
4	谢建龙	董事长
5	冯跃	财务总监

2、环渤海正宏

（1）环渤海正宏

①环渤海正宏的出资结构

根据环渤海正宏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7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衡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4	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41,370.00	64.65%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990.00**	**100.00%**	**-**

②环渤海正宏投资的企业

根据工商查询及环渤海正宏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环渤海正宏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渤海正宏的普通合伙人，简称“畅斌投资”）

根据畅斌投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畅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霁红	800.00	80.00%
2	鄂秀兰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新余赛禾

（1）新余赛禾

①新余赛禾的出资结构

根据新余赛禾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赛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0.00	80.71%	普通合伙人
2	罗林生	5,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4%	普通合伙人
4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

②新余赛禾投资的企业

根据工商查询及新余赛禾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新余赛禾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余赛禾的普通合伙人，简称“华赛德金”）

根据华赛德金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赛德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瑞鑫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08.00	90.02%
2	曾山	500.00	9.98%
合计		**5,008.00**	**100.00%**

根据工商查询及华赛德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瑞鑫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蓉惠	6,000.00	60.00%
2	王婷	4,000.00	4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计	10,000.00	100.00%

（3）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赛禾普通合伙人，简称“国投互联”）

根据国投互联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投互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德春	2,500.00	50.00%
2	周珍果	1,900.00	38.00%
3	王小波	500.00	10.00%
4	严超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4、新余恒星

（1）新余恒星

①新余恒星的出资结构

根据新余恒星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恒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4%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	42,300.00	99.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400.00	100.00%	-

②新余恒星投资的企业

根据工商查询及新余恒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新余恒星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2）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星的普通合伙人，简称“德威佳汇”）

根据德威佳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威佳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工商查询及德威佳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16,363.64	90.00%
2	深圳前海大谋投资有限公司	1,818.18	10.00%
合计		**18,181.82**	**100.00%**

根据工商查询及德威佳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德恒和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伟	6,000.00	60.00%
2	向熙胤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工商查询及德威佳汇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前海大谋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钦泉	7,000.00	70.00%
2	周增坤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新余瑞泰

（1）新余瑞泰

①新余瑞泰的出资结构

根据新余瑞泰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瑞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峰	39,90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

②新余瑞泰投资的企业

根据工商查询及新余瑞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新余瑞泰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瑞泰的普通合伙人，简称“前海深城投”）

根据前海深城投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深城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工商查询及前海深城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366.90	12.23%
2	黎佐	340.80	11.36%
3	石颖	219	7.30%
4	王朝辉	194.7	6.49%
5	黄际南	172.2	5.74%
6	魏华民	159	5.30%
7	罗斌	146.1	4.87%
8	唐兴斌	73.2	2.44%
9	王小微	73.2	2.44%
10	王全尧	73.2	2.44%
11	李树财	73.2	2.44%
12	黄秉中	73.2	2.44%
13	王峰	73.2	2.44%
14	华巍	73.2	2.44%
15	师有	73.2	2.44%
16	庞训剑	73.2	2.44%
17	蔡雄生	73.2	2.44%
18	余晓荣	48.6	1.62%
19	王清海	34.2	1.14%
20	葛正研	34.2	1.14%
21	黄伟	34.2	1.14%
22	陈伟贤	34.2	1.14%
23	王荣琴	34.2	1.14%
24	杨斯进	34.2	1.14%
25	叶青平	34.2	1.14%
26	昝霞	34.2	1.14%
27	王锦文	34.2	1.14%
28	龙爱	34.2	1.14%
29	林新华	34.2	1.14%
30	蒋辉	34.2	1.14%
31	罗宇红	28.5	0.95%
32	林鹰	24.3	0.8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3	廖志腾	24.3	0.81%
34	陈劲松	24.3	0.81%
35	吴华平	24.3	0.81%
36	刘健香	14.1	0.47%
37	刘健	14.1	0.47%
38	骆春燕	14.1	0.47%
39	王卓	14.1	0.47%
40	梁国权	14.1	0.47%
41	吴美华	14.1	0.47%
合计		**3,000.00**	**100.00%**

6、武汉密德龙

（1）武汉密德龙的出资结构

根据武汉密德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密德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3,000	100.00%

（2）武汉密德龙投资的企业

根据工商查询及武汉密德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持有中科信维股权外，武汉密德龙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3）武汉密德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工商查询及武汉密德龙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密德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KOH TONG HO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TEH BONG LIM	监事

（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其余有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情况

交易对方及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其余有关股东就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作出如下承诺或声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承诺人	承诺/声明内容
环渤海正宏、环渤海正宏的合伙人、新余赛禾、新余赛禾的合伙人、新余恒星、新余恒星的合伙人、新余瑞泰、新余瑞泰的合伙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有关主体及前述主体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武汉密德龙、武汉密德龙的股东 METRONOME 及 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1）除中科信维股东及相关方关于中科信维及 PCPL 运营相关的股东协议、章程或其他与收购 PCPL 相关协议外，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本人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除本企业或本企业子公司武汉密德龙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作为中科信维股东外/除本人作为最终出资人的武汉密德龙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作为中科信维股东及本人在中科信维担任董事外）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大晟资产、周镇科、柯五星、郑思焕、谢建龙和冯跃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之关联方与中科信维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大晟资产以外的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出资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黄中柱、姚妙燕、徐海仙、张洁	本人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前 10 大股东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的出资人已作出承诺，增资中科信维的资金未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的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借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捐赠和提供担保）。

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中科信维公司章程和各交易对方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各交易对方出资人正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鉴于中科信维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上市公司将在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后，对交易对方增资中科信维的资金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通过对交易对方和大晟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对外投资企业和董监高人员的核查，并结合交易对方、大晟资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中柱、姚妙燕、徐海仙和张洁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以上市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结构测算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除“（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以外的一致行动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武汉密德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信维 100%的股权。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铺西路 1 号 A5 楼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A0GK8A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环渤海正宏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环渤海基金。环渤海正宏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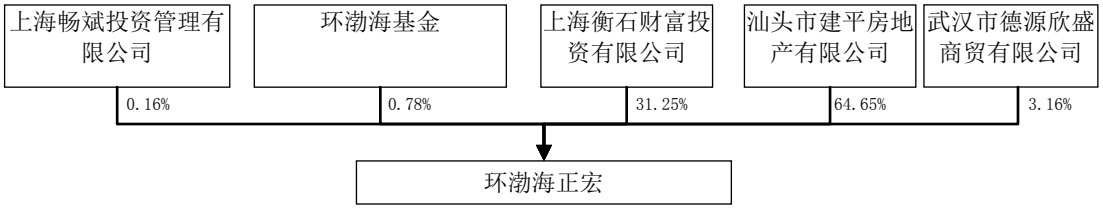

注：环渤海正宏原合伙人为环渤海基金、郭媛媛，新合伙人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8 号 1 幢 A-87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霁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470693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最终出资人

根据环渤海正宏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环渤海正宏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衡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4	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5	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5、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8 月，环渤海正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郭媛媛退伙；同意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分别认缴出资 12,170 万元、49,200 万元、2,020 万元；同意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并增加认缴出资 401 万元。

本次变更后，环渤海正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2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170	19.02%
4	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	76.89%
5	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	3.16%
合计			**63,99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正在办理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8 年 9 月，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9 月，环渤海正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至 41,370 万元；同意上海衡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环渤海正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2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78%
3	上海衡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25%
4	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370	64.65%
5	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	3.16%
合计			**63,990**	**1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正在办理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6、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仅以其取得的投资项目货币收入扣除应由其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及已有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在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后，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各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时，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①入伙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接受新增普通合伙人入伙。新普通合伙人应接受合伙协议全部条款的约定，并依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普通合伙人与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力，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接受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为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审核确认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②退伙

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不能退伙，除非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被除名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入伙后不能擅自退伙，但以下任一情形除外：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其他退伙情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份额转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以其财产份额出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合伙企业份额。有限合伙人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合伙企业份额的，受让方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同意。

④身份转变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若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若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中科信维外，环渤海正宏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8、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中科信维以外，环渤海正宏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环渤海正宏暂无财务数据。

（二）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镇政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HR7E2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赛禾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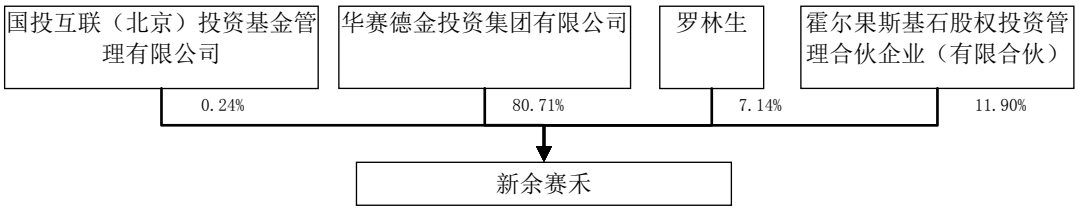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2 号 B 座 2 层 02-A37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珍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95663N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6 层 633-28
法定代表人	郭蓉惠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0311G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最终出资人

根据新余赛禾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余赛禾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罗林生

5、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2018 年 4 月，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4 月，新余赛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冯伟尧、秦少锋退伙；同意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500 万元；同意新余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新余赛禾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赛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44%
2	新余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97.56%
合计			**20,500**	**100%**

（2）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8 月，新余赛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新余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伙；同意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同意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罗林生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余赛禾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赛禾的出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23%
2	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5%
3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26%
4	罗林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26%
合计			**40,600**	**100%**

（3）2018 年 9 月，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9 月，新余赛禾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至 3,000 万元；同意罗林生减少认缴出资至 5,000 万元；同意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至 33,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余赛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900	80.71%
2	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
3	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7.14%
4	罗林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11.90%
合计			**42,000**	**1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赛禾正在办理本次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6、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变身份的安排

①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③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④身份转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中科信维外，新余赛禾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8、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中科信维以外，新余赛禾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赛禾暂无财务数据。

（三）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WACL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恒星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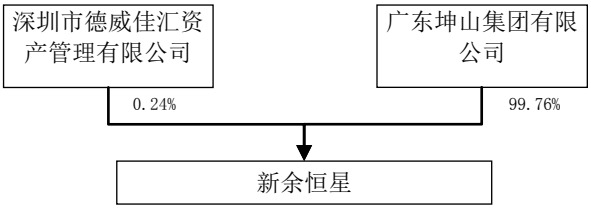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73G6E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4、最终出资人

根据环新余恒星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余恒星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

5、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8 月，新余恒星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深圳市恒星环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余恒星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恒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1.11%
2	陈鸿亮	有限合伙人	800	88.89%
合计			**900**	**100%**

（2）2018 年 9 月，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9 月，新余恒星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42,300 万元；同意陈鸿亮退伙。

本次变更后，新余恒星的出资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
2	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300	99.76%
合计			**42,400**	**100%**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恒星正在办理本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

6、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预留费用合理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可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决议对投资退出所得收益进行分配，原则上应根据全体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应经全体合伙人通过方生效。

（3）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①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

②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③份额转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质押、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企业权益，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除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质押、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转让给其他方。

④身份转变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接纳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退伙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中科信维外，新余恒星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8、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中科信维以外，新余恒星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恒星暂无财务数据。

（四）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名称	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兴旺路家和小区 62 号 1 单元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W11P7G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余瑞泰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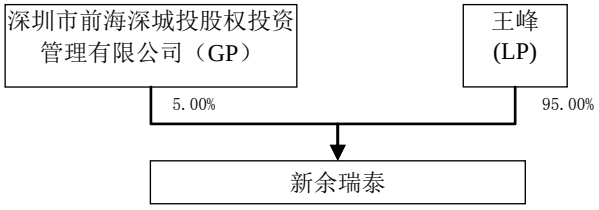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志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982727XP
经营范围	受股权投资企业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担保及其他限制项目）

4、最终出资人

根据新余瑞泰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新余瑞泰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1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王峰

5、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1）2018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8 月，新余瑞泰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深圳市弘茂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成为普通合伙人并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新余瑞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19,000	95.00%
合计			**20,000**	**100%**

（2）2018 年 9 月，合伙份额变动

2018 年 9 月，新余瑞泰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同意王峰增加认缴出资 20,9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9 日，新余瑞泰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新余瑞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	5.00%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39,900	95.00%
合计			**42,000**	**100%**

6、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每年结算一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合伙协议对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安排

①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③份额转让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④身份转变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中科信维外，新余瑞泰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8、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中科信维以外，新余瑞泰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9、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新余瑞泰暂无财务数据。

（五）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 180 号鑫成大厦还建楼 1 栋 1 层 16 室
法定代表人	KOH TONG HO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U6H7D
经营范围	商业咨询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含特别管理措施以内的范围）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密德龙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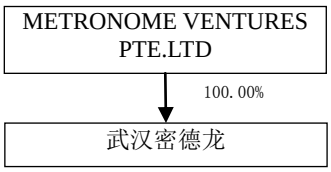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ETRONOME VENTURES PTE.LTD
企业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 #20-00,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码	201809088H
经营范围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中科信维外，武汉密德龙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投资中科信维以外，武汉密德龙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密德龙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其股东 METRONOME 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METRONOME 的股东为目标公司 PCPL 核心管理层成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密德龙、METRONOME 暂无财务数据。

7、武汉密德龙最终出资人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关系

武汉密德龙的最终出资人系目标公司 PCPL 核心管理层成员。前次交易中，PCPL 核心管理层成员间接通过武汉密德龙投资于中科信维，有利于增强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促进中科信维的良好发展。

三、交易对方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根据武汉密德龙、武汉密德龙的股东 METRONOME 及 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出具的承诺，除中科信维股东及相关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中科信维及 PCPL 运营相关的股东协议、章程或其他与收购 PCPL 相关协议外，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其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最终出资人、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及其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截至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尚未完成对中科信维的全部实缴出资，上市公司将在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完成出资后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进行补充披露。

（六）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七）穿透计算情况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环渤海正宏	5	上海畅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平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市德源欣盛商贸有限公司
2	新余赛禾	5	华赛德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互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欧阳奕平、黄伟东、罗林生
3	新余恒星	2	深圳市德威佳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坤山集团有限公司
4	新余瑞泰	2	深圳市前海深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峰
5	武汉密德龙	2	TEH BONG LIM、KOH TONG HO
合计		**16**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16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前次交易情况

（一）前次交易协议签署与交易价格

2018 年 7 月 18 日，中科信维、MTPL、PCPL 三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中科信维收购 MTPL 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PCPL100%股权（247,901 股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 24,486.60 万美元；约定中科信维向 PCPL 增资，认购 PCPL 待发行的股份 45,692 股，认购价格为 4,513.40 万美元。

（二）前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MTPL、PCPL 有义务在前次交易交割前，完成下列交割前提条件：

1、将 PCPL 间接持有的下属子公司 MPTL 100%股权转让给 MTPL 持有。

2、完成 PCPL 下属子公司 MMI Precision Technology (Phoenix) Inc.的清算注销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MPTL 100%股权转让事宜、MMI Precision Technology (Phoenix) Inc.清算注销事宜尚在进行中。

（三）前次交易交割前后 PCPL 产权控制关系变化

1、前次交易交割前 PCPL 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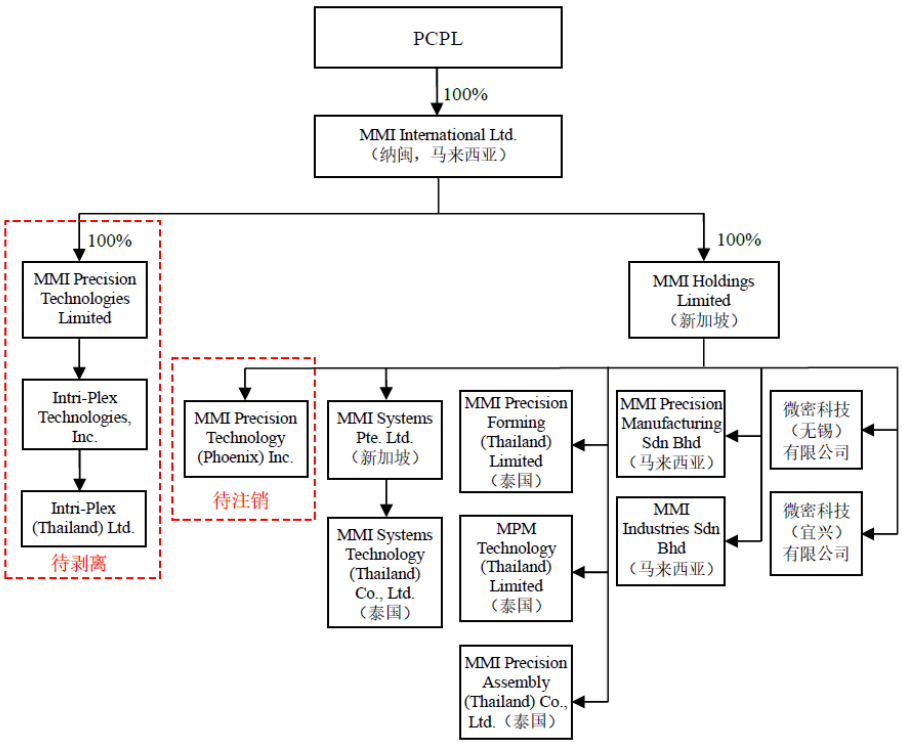

2、前次交易交割后 PCPL 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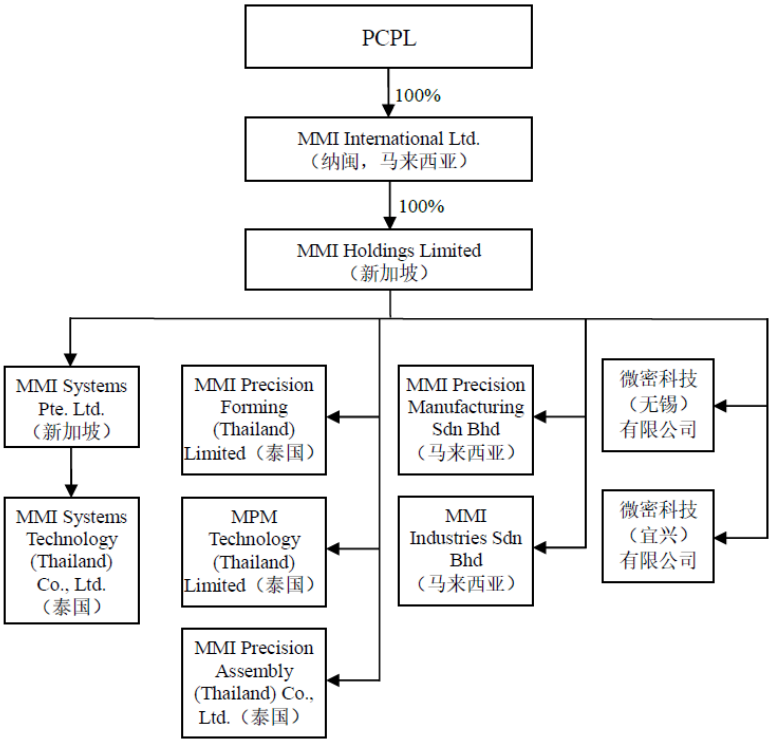

（四）前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

中科信维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39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科信维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湖北省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 N4200201800104 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

（五）本预案中 PCPL 财务数据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披露的 PCPL 财务数据均为 PCPL 剥离 MPTL 业务后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

二、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25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标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093154809D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设计、安装、销售、维修;通信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

（二）历史沿革

1、发起设立

2014 年 3 月 11 日，赵武、刘静签署《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20.00 万元，设立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系统集成；通信系统设计、安装、销售、维修；通信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

2014 年 3 月 12 日，中科信维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信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武	80.00	0.00	8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静	2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静将所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股权转让给吴天培，同日，刘静与吴天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科信维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信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武	80.00	0.00	80.00%
2	吴天培	20.00	0.00	2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0 日，环渤海正宏与赵武、吴天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武、吴天培将所持有中科信维 80.00%、20.00%的股权转让给环渤海正宏，转让价格分别为 40.00 万元、1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信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渤海正宏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4、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武汉密德龙签署《增资协议》，同意增加中科信维注册资本 199,900 万元。其中，环渤海正宏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760.00 万元；新余赛禾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新余瑞泰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新余恒星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武汉密德龙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14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后，中科信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7 月 11 日，中科信维完成增资的股权变更登记，取得湖北省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中科信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渤海正宏	60,860.00	12,000.00	30.43%
2	新余赛禾	40,000.00	8,000.00	20.00%
3	新余瑞泰	40,000.00	8,000.00	20.00%
4	新余恒星	40,000.00	8,000.00	20.00%
5	武汉密德龙	19,140.00	4,115.19	9.57%
合计		**200,000.00**	**40,115.19**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6 日，中科信维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分别由环渤海正宏认缴 2,740.00 万元、新余赛禾认缴 2,000.00 万元、新余瑞泰认缴 2,000.00 万元、新余恒星认缴 2,000.00 万元、武汉密德龙认缴 1,26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述增资完成后，中科信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渤海正宏	63,600	12,000.00	30.29%
2	新余赛禾	42,000	8,000.00	20.00%
3	新余瑞泰	42,000	8,000.00	20.00%
4	新余恒星	42,000	8,000.00	20.00%
5	武汉密德龙	20,400	4,115.19	9.71%
合计		**210,000.00**	**40,115.19**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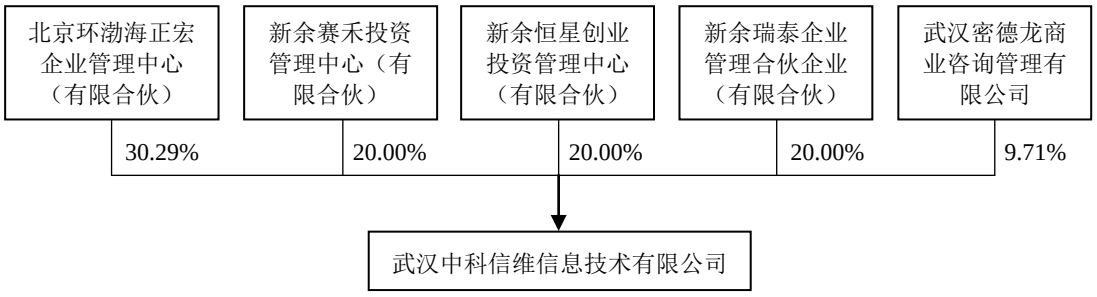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3、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科信维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和通信系统集成的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自成立以来仅有少量业务经营，2018 年至今已无业务。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为持股型公司，仅有租赁房产一处，暂无其他经营性资产。

1、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富信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写字楼25层03、04、05号写字间	574.45m^2	2018/08/16 至 2021/08/15

2、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主要财务数据

1、中科信维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中科信维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36,000.00	19.10	40.28
非流动资产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总计	36,000.00	19.10	40.28
流动负债	-	204.21	162.31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	-	204.21	162.31
所有者权益	36,000.00	-185.12	-122.0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6.31	65.53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8.41	-63.03	-15.06
净利润	-8.42	-63.08	-15.06

2、中科信维模拟财务数据

（1）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①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②中科信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 PCPL 的 100%股权；③收购商誉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测算，并在模拟报告期内保持不变；④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和减值；⑤不存在模板公司拥有但尚未辨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⑥前次交易或有对价为零。

（2）中科信维的模拟财务数据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中科信维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流动资产	289,129.50
非流动资产	302,334.97
资产合计	**591,464.47**
流动负债	170,991.66
非流动负债	210,472.81
负债合计	**381,464.47**
所有者权益	**210,0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76
主营业务成本	154,965.59
利润总额	16,776.44
净利润	16,142.89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出资及股权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全体股东合法持有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 年 9 月 7 日，中科信维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中科信维 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中科信维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内容	时间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刘静将其持有的中科信维 20.00%股权转让给吴天培	2015 年 10 月	0.00 元	实缴出资
2	赵武、吴天培将其分别持有的中科信维 80.00%、20.00%股权转让给环渤海正宏	2018 年 6 月	40.00 万元、10.00 万元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增资内容**	**时间**	**增资作价依据**	
1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武汉密德龙分别向中科信维增资 60,760.00 万元、4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40,000.00 及 19,1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信维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元/1 元注册资本	
2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及武汉密德龙分别向中科信维增资 2,74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2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信维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 元/1 元注册资本	

除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外，中科信维最近三年无其他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事项。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信维100%股权，中科信维实质资产为拟持有PCPL的 100%股权，PCPL 不属于项目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三、目标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中科信维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为拟持有 PCPL100%股权，以下将PCPL 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披露其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recision Capital Pte. Ltd
注册国家	新加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10 Kaki Bukit Avenue 1, #07-05, Singapore 417942
登记股份	247,901 股
登记资本	244,505,480.00 美元
注册编号	200704118D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
状态	有效存续

（二）历史沿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目标公司历史沿革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PCPL 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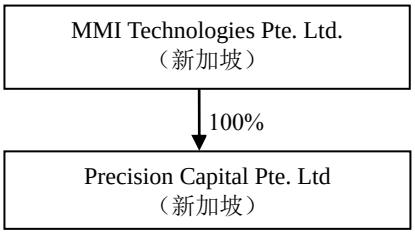

2、原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束，核心管理层通过间接持股中科信维实现了管理层利益与中科信维利益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PCPL 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层人员，且其核心管理层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障管理层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

（四）目标公司子公司概况

1、PCPL 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包含 PCPL 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PCPL 及主要下属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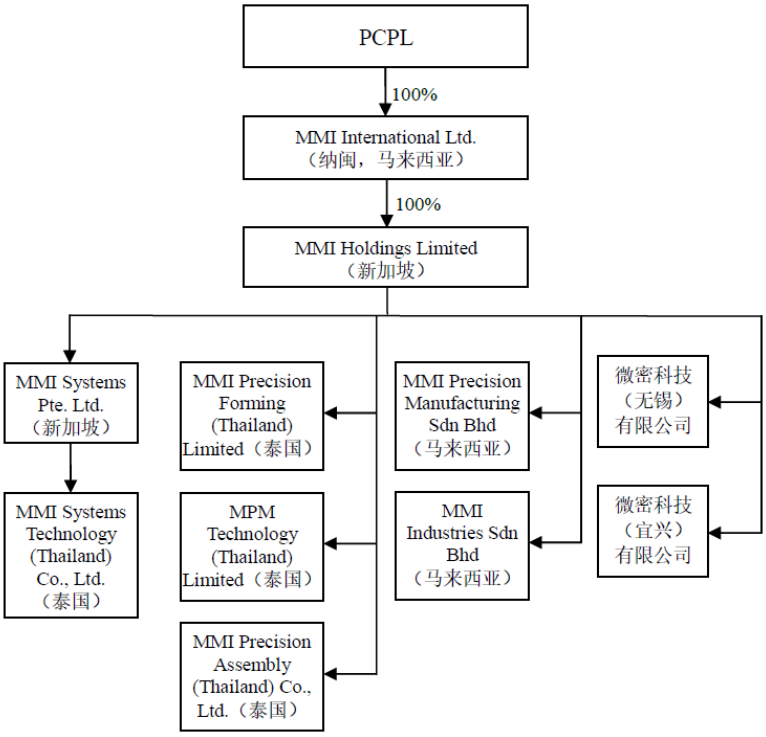

2、PCPL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PCPL 主要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	注册编号	成立时间	公司住所	登记资本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1	MMI International Ltd.(Labuan)	马来西亚	LL05933	2007/6/14	Level 15(A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221,319,000.00 美元	Precision Capital Pte Ltd (222,318 shares)	贸易及相关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2	MMI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19890277 2R	1989/7/7	10 KAKI BUKIT AVENUE 1 #07-05 SINGAPORE 417942	113,272,208.62 新元	MMI International Ltd (609,511,331 shares)	贸易及管理
3	MMI Precision Forming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0105 5460 6172 2	2003/5/29	No. 70/8-11, Rojana Industrial Park, Moo 9, Thanu Sub-District, Uthai District, Phra Nakhon Si Ayutthaya Province	666,000,000.00 泰铢	MMI Holdings Limited (66,599,998 shares) Mr. Teh Bong Lim (1 share) Ms. Fock Fong Yin (1 share)	组装和制造硬盘驱动器顶盖
4	MPM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0135 5480 0618 4	2005/7/1	No. 101/79 Moo 20, Klong Nueng Sub-District, K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320,500,000.00 泰铢	MMI Holdings Limited (3,204,998 shares) Teh Bong Lim (1 share) Koh Tong Ho (1 share)	组装和制造硬盘驱动器底座
5	MMI Precision Assembly (Thailand) Co., Ltd.	泰国	0135 5480 0783 1	2005/8/17	Nakom Ratchasima ProvinceNo. 888 Moo 1, Mitraphap Road, Na Klang Sub-District, Sung Noen District	90,000,000.00 泰铢	MMI Holdings Limited (899,998 shares) Mr. Teh Bong Lim (1 share) Mr. Koh Tong Ho (1 share)	组装和制造硬盘驱动器音圈马达
6	MMI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19950508 9D	1995/7/18	10 Kaki Bukit Avenue 1, #07-05, Singapore 417942	13,120,999.99 新元	MMI Holdings Limited (3,102,000 shares)	自动化系统设计及组装
7	MMI System	泰国	0105 5551	2012/8/28	Pranakorn Sri Ayudhaya	66,000,000.00	MMI Systems Pte Ltd	自动化系统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7013		ProvinceNo. 119, Moo 1, Hi Tech Industrial Estate, Baan Lane Sub-District, Bangpa-in District	泰铢	(659,998 shares) Mr. Teh Bong Lim (1 share) Ms. Fock Fong Yin (1 share)	计及组装
8	MMI Industries Sdn Bhd	马来西亚	224071-U	1991/8/29	Suite 1301, 13th Floor, City Plaza Jalan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1,000,000.00 令吉	MMI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shares)	组装和制造硬盘驱动器音圈马达
9	MMI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345037-V	1995/5/29	Suite 1301, 13th Floor, City Plaza Jalan Tebrau Johor Bahru Johor	4,470,000.00 令吉	MMI Holdings Limited (4,470,000 shares)	硬盘驱动器产品部件精密加工
10	微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214732247228J	2001/11/26	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5-1 号	37,000,000.00 美元	MMI Holdings Limited 100%	大容量硬盘驱动器配件开发、生产及加工
11	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282758496951 5	2004/3/8	宜兴环保科技园岳东路18号	33,000,000.00 美元	MMI Holdings Limited 100%	大容量硬盘驱动器配件开发、生产及加工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

PCPL 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全球最大的机械硬盘精密零组件制造商之一，其主营业务为 HDD 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公司基于在精密制造领域的客户和经验积累，为工业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与维护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务。PCPL 主要产品的简要介绍如下：

（1）HDD 精密零组件

剥离 MPTL 前，PCPL 生产的 HDD 精密零组件产品，覆盖 HDD 中与性能直接相关的 14 个关键零组件中的 9 个，具体包括：结构和外壳组件（含底座和顶盖）、磁头臂组件（含过盈连接器、数据臂、减震臂、平衡块、型锻接头）、音圈马达组件和磁盘夹。

硬盘关键零组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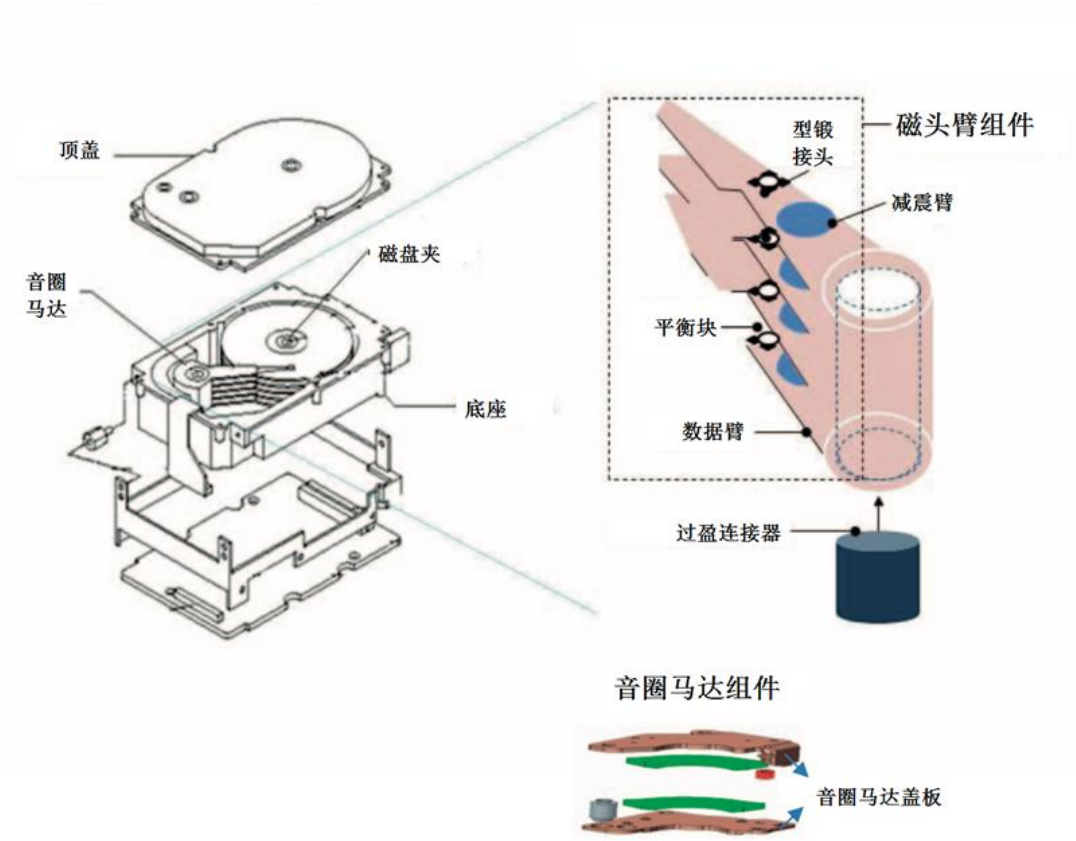

剥离 MPTL 前，PCPL 生产的各零组件的简要介绍和产品示例如下：

组件	零组件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示例
结构和外壳组件	底座	用于直接或间接固定其他 HDD 零组件的基础部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顶盖	用于密封和保护	
磁头臂组件	过盈连接器	将轴承卡盘连接到音圈马达上，具有高径向和轴向刚度	
	数据臂	为分层结构，在减少质量的同时改善共振模式	
	减震臂	兼具黏着性和伸缩性的薄型结构材料，减少磁头臂共振频率，提升读取和写入速度	
	平衡块	模拟磁头的质量分布，改善力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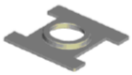
	型锻接头	连接悬臂和磁头的冲压成型部件	
音圈马达组件	音圈马达	为磁头臂提供驱动，控制磁头读写范围，带动磁头径向运动	
其他	磁盘夹	将磁盘固定于主轴马达上	

（2）工业自动化集成

PCPL 的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装配和集成服务。公司按照客户的图纸或协助设计的方案，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关组件，嵌入自行开发的软件模块，完成自动化系统的搭建，并提供后续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公司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产品涉及：HDD 领域（包括 HDD 全自动装配线、磁头组件装配线、无尘车间检测与传输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手机、平板拣选、安装、视觉识别检测系统等），其他工业领域（包括半导体产业自动化、光学产品制造检测自动化、生物检测自动化设备等）。相关产品示例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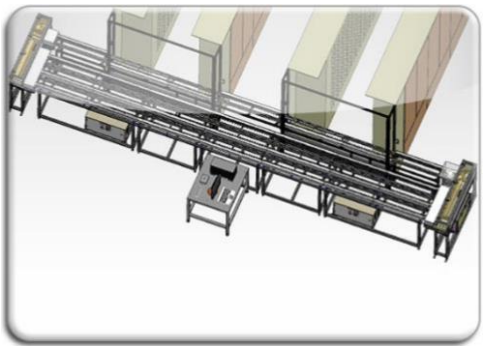

零件传输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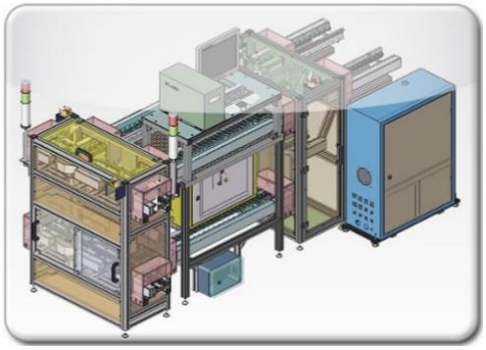

自动供料分选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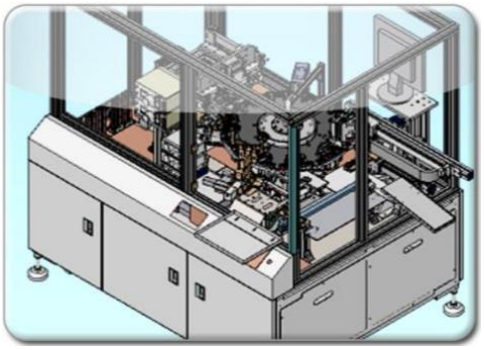

自动焊晶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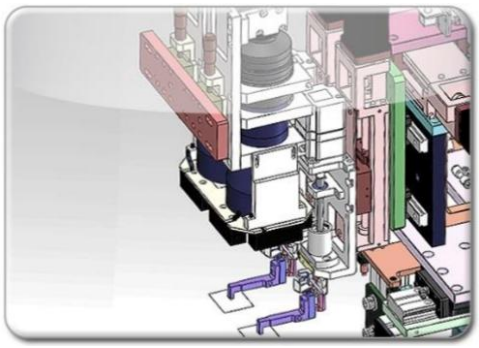

视觉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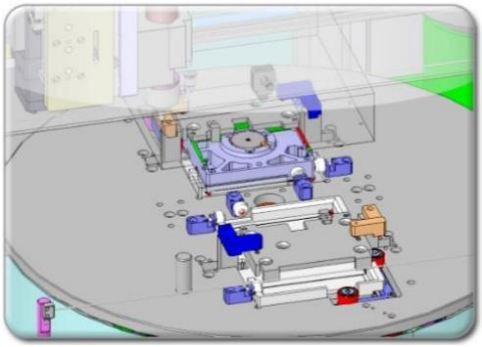

螺丝紧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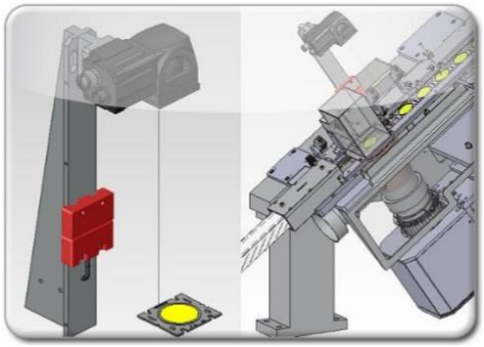

激光打标与视觉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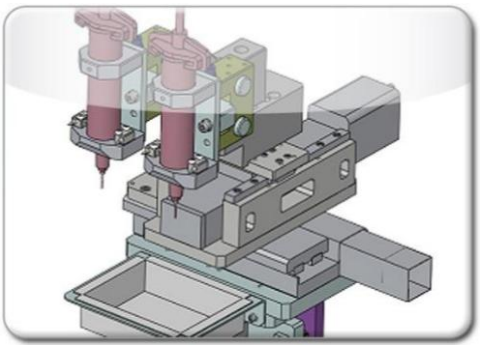

点胶机

刚度测试仪

2、主要经营模式

（1）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经营模式

目标公司 PCPL 通过 MMI Holdings Ltd.（简称“MMIH”）等子公司从事 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其中，MMIH 下属 MMI Precision Forming (Thailand)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Limited、MPM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MMI Industries Sdn Bhd、MMI Precision Assembly (Thailand) Co., Ltd.、微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具体负责底座、顶盖、音圈马达等 HDD 精密零组件及装配检测业务。

①采购模式

PCPL原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以客户每周更新提供的对未来十三周的供货需求预测为基础，结合生产和销售部门的订单，制定原材料和子组件采购计划。同时，对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等信息保持持续关注，在确保生产用料满足的同时，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PCPL的采购付款期一般在75天左右。

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 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Tech Co., Ltd.、Ningbo Yunsheng High-Tech Magnet Co., Ltd.、TDK Group、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Yixing HengFeng Material Co., Ltd.等公司，主要采购铝锭、铝线圈等原材料，以及磁铁等子组件。一般来说，每项原材料至少有两个以上的主要供应商供货，且所有的供应商都需经过 PCPL 及其下游客户的评估认证。PCPL 对其供应商采用计分管理，每半年或者每季度根据其技术、质量、成本、供货、可靠性等因素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估，对满足计分标准的供应商提出新的采购计划和报价，不满足计分标准的供应商则从采购名录中去除。

②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PCPL的HDD精密零组件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各类HDD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零组件产品线所需的特定生产工序、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决定，并由PCPL管理层与客户代表协商后定价。此外，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PCPL也会针对产品价格与客户进行季度性的协商并确认价格调整情况。

PCPL 的终端客户为希捷、西部数据、东芝，其中希捷和西部数据为主要客户。依照行业惯例，客户与 PCPL 之间不签订长期定价定量的销售合同。客户在每季度初以订单形式向 PCPL 提交未来十三周的产品采购计划，明确供货总量与价格，并在当季供货过程中，根据产品实际供货数量与订单数量的差异更新订单，若实际供货数量大于原订单数量，则由客户重新提交附加订单以满足超出的供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需求，若实际供货数量小于原订单数量，则原订单剩余的供货需求计划会在季度末被取消，并递延到下季度生成新的订单。

（2）工业自动化集成业务经营模式

目标公司PCPL通过MMIH等全资子公司从事工业自动化业务，其中，MMIH下属子公司 MMI Systems Pte. Ltd.、MMI System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具体负责工业自动化业务的装配集成、软件开发和服务工作。

①采购模式

目标公司 PCPL 的工业自动化业务主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PCPL 制造的自动化设备多达 40,000 个不同的零部件，供应商数量繁多，其中，关键组件一般由客户提供或者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其他标准化的零部件如螺钉、机器框架等则由 PCPL 自行采购。PCPL 依靠 ERP 系统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跟踪单个部件的定价、订货、时间、库存状态调节采购数量。

②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PCPL通过直接销售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装配服务，主要客户为希捷和万利合国际有限公司（Magnecomp）。

PCPL工业自动化业务的主要分为建造类和设计类两种。建造类工业自动化系统由客户提供设计图纸、规格和材料清单，由PCPL进行报价，在通过客户评估、接受订单等一系列程序后按照规格进行建造。设计类工业自动化系统由客户提出自动化需求，由PCPL负责具体的流程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采购、组件装配，并在设计开发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沟通、落实细节以满足客户的规格要求，此后再经过报价、评估测试、安装调试等流程后最终交付。工业自动化业务的交付期一般为委托合同签署后的3-6个月。

以 PCPL 为希捷生产的 HDD 装配生产线为例，保证了希捷机械硬盘装配工序与需装配的组件的高度一致性，有利于提升产成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有利于 PCPL 洞察客户的需求，管理自身 HDD 精密零组件的产品组合，提高生产灵活性和效率。PCPL 的 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与工业自动化业务相互协同，稳固并加强了 PCPL 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了与客户的依存度，有利于 PCPL 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长远发展。

（3）两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数据，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和工业自动化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国际会计准则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HDD 精密零组件业务	260,789	20,189	448,031	35,851	469,624	12,880
工业自动化业务	40,253	5,160	52,583	5,500	31,757	159
合计	**301,042**	**25,349**	**500,614**	**41,351**	**501,381**	**13,039**

3、HDD 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数据量的迅速增长，特别是云存储的兴起，带动了使得数据存储需求的扩大，而 HDD 仍然是数据存储的主要存储介质

随着机器学习、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技术更为普及，数据储存量将大幅扩张，依据 IDC《数据时代 202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资料储存量将为现有的 10 倍之多，达到 163ZB 左右的规模（1ZB 等于 1 万亿 GB），相当于 2016 年所产生 16.1ZB 数据的十倍。

2010 年至 2025 年全球数据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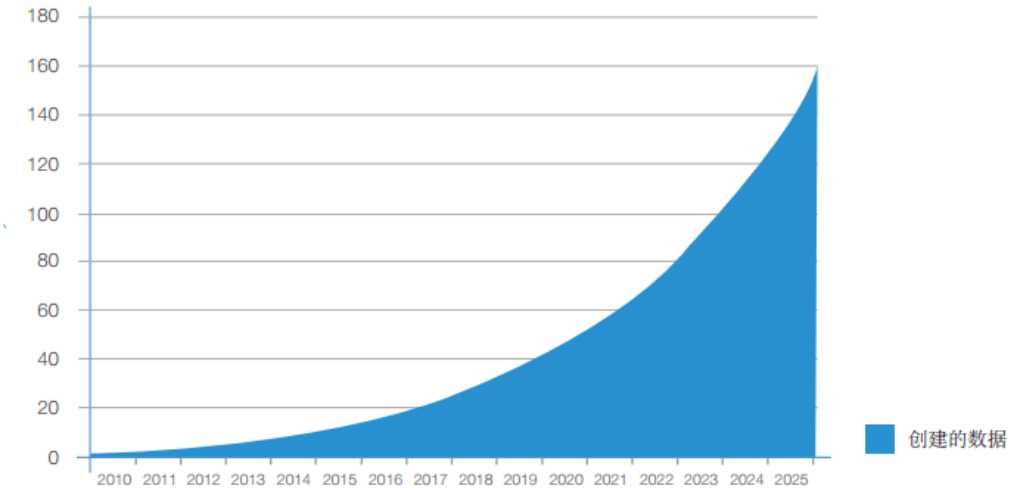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数据时代 2025”研究，希捷赞助，2017 年 3 月

进一步地，随着无线宽带和快速网络的普及，云存储概念的提出使得大数据、大容量、多样化电子设备（如云盘、安防摄像机、智能手表等）等方面的存储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求得以解决，数据存储的模式已开始由终端存储逐步转变为云存储模式。

云存储数据信息交流的背后，是大量的企业级数据的应用与服务，在数据由终端设备端转移到云端的同时，云存储也为企业对数据分析与处理、云计算等工作提供了平台。随着云端近线存储概念的提出，企业级数据存储需求及存储容量，更将随着数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2012 年至 2022 年各终端存储容量增长情况

单位：Exaby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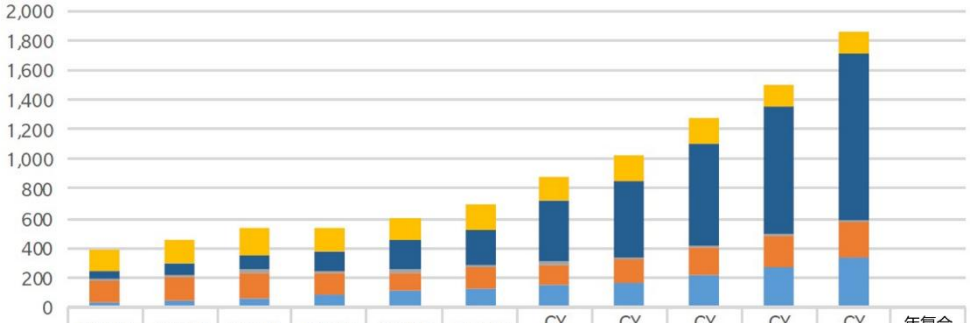

	CY '12	CY '13	CY '14	CY '15	CY '16	CY '17	CY '18e*	CY '19e*	CY '20e*	CY '21e*	CY '22e*	年复合增长率
手机	148	160	176	156	155	161	160	167	160	154	152	-1.2%
近线存储	53	78	101	134	195	243	411	513	695	852	1115	28.3%
传统企业级	14	16	19	22	19	19	21	19	17	15	12	-12.9%
台式电脑	146	158	168	141	129	135	143	158	183	211	240	13.7%
消费电子产品	34	46	64	85	107	129	145	163	215	272	341	23.9%
总计	395	458	529	538	606	689	879	1020	1269	1504	1859	20.6%

数据来源：Trendfocus，2018 年 9 月。

（2）近线存储 HDD 出货量支撑全球 HDD 整体出货量

2012年至2016年，HDD市场受到SSD的冲击，导致HDD出货量下降。当前，随着云存储应用的逐渐扩展，尽管预计未来全球HDD整体出货量仍有下降，但近线存储领域HDD出货量支撑了全球HDD出货总量。根据Trendfocus预测，预计2017年至2021年期间，全球HDD出货量平均以4%年均复合增长率下降，然而近线存储HDD出货量同期增速为7.2%，有效支撑了HDD出货总量。

2012 年至 2022 年整体 HDD 出货量走势

单位：百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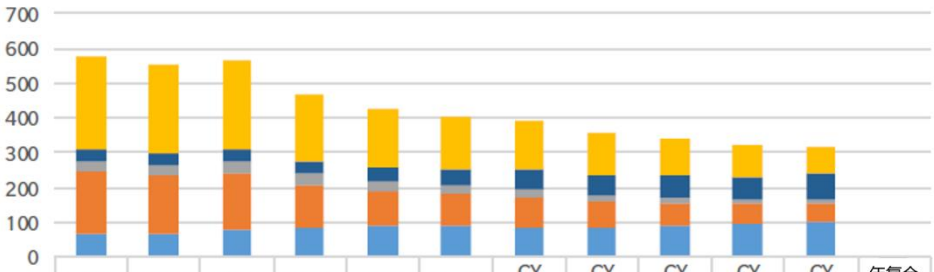

	CY '12	CY '13	CY '14	CY '15	CY '16	CY '17	CY '18e*	CY '19e*	CY '20e*	CY '21e*	CY '22e*	年复合增长率
手机	271	252	252	191	167	154	138	122	105	88	77	-13.6%
近线存储	31	35	37	38	41	43	56	58	63	66	74	7.2%
传统企业级	33	32	32	32	25	22	22	19	17	14	11	-16.1%
台式电脑	177	169	165	124	101	95	87	76	64	56	52	-12.3%
消费电子产品	67	64	78	85	90	90	87	84	91	96	102	4.1%
总计	578	552	564	469	424	404	391	360	340	320	316	-5.2%

数据来源：Trendfocus，2018 年 9 月。

（3）HDD 较 SSD 具有明显优势，将在一段时间内稳定占有存储市场

HDD具有性能稳定、价格低的特点，海量存储方面，HDD仍将长期占据统治地位，企业级硬盘仍然是最廉价、易用、可靠的海量存储产品，预计在未来三至五年内，机械硬盘仍将维持竞争优势。

参数	HDD	SSD
体积和重量	大而重	小而轻
噪音和震动	存在噪音和震动	静音
最高工作温度	40-50 摄氏度	80 摄氏度
功耗	一般在 5-10W 之间	一般小于 3W
性能表现	受制于机械部件参数	高
容量	TB 级别，主流为 2TB-8TB，目前最大可达 12TB	GB 级别，主流为 128GB-512GB
价格	低	高
工作寿命	长	短
受损后的数据恢复	可以恢复	恢复可能性极低
存储的数据类型	更多用于存储冷数据	通常用于存储热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体积、重量、噪音、工作温度及功耗方面，SSD优于HDD，但在容量、价格、工作寿命和受损后的数据恢复方面，HDD仍有较大优势。此外，随着希捷HAMR（热辅助磁记录）及西部数据MAMR（微波辅助磁记录）技术的推出，HDD性能将得到更大提升，其读写速度更快，加之20TB的大存储容量HDD产品的面世，SSD仍无法完全取代HDD。

再以成本为例，虽然一般用户级SSD的成本预计将会下降，但预计到2022年，企业存储领域HDD较SSD仍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特别是云端近线存储概念的提出，使得HDD的特点被进一步展现，云端近线存储规模的增长，也支撑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HDD主导存储领域的长期趋势。根据Trendfocus预测，预计到2022年，SSD每单位GB的平均成本为HDD的8.7倍，近线存储应用方面，SSD每单位GB成本为HDD的9.9倍。

2014 年至 2022 年 HDD 与 SSD 单位 GB 成本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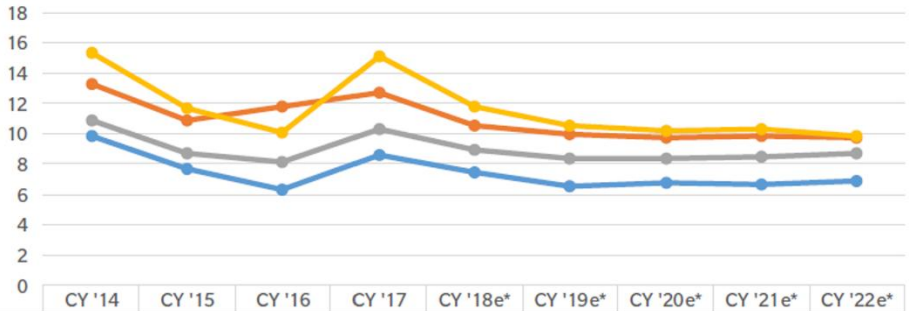

	CY '14	CY '15	CY '16	CY '17	CY '18e*	CY '19e*	CY '20e*	CY '21e*	CY '22e*
客户端应用对比倍数	9.9	7.7	6.3	8.6	7.4	6.5	6.7	6.7	6.9
企业级应用对比倍数	13.2	10.9	11.8	12.6	10.6	10.0	9.7	9.8	9.8
平均对比倍数	10.8	8.7	8.2	10.3	8.9	8.4	8.4	8.5	8.7
近线存储应用对比倍数	15.3	11.7	10.1	15.1	11.7	10.5	10.2	10.3	9.9

数据来源：Trendfocus，2018 年 9 月。

（4）HDD 出货总容量相较 SSD，仍维持较高比例

据Trendfocus预测，2018年至2022年，HDD出货总容量年复合增长率为20.6%，2022年HDD出货总容量在全球资料存储需求中占比仍高达92%。

2012 年至 2022 年 HDD 与 SSD 全球出货总容量对比

单位：Exaby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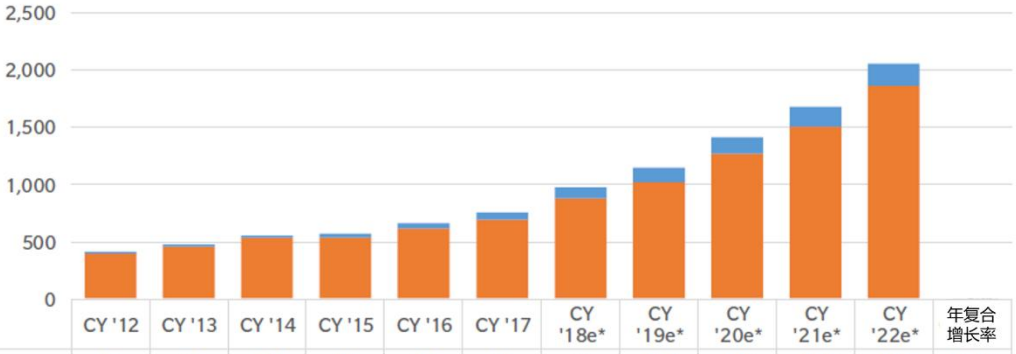

	CY '12	CY '13	CY '14	CY '15	CY '16	CY '17	CY '18e*	CY '19e*	CY '20e*	CY '21e*	CY '22e*	年复合增长率
SSD	5	9	18	29	51	62	89	121	145	167	188	20.6%
HDD	395	458	529	538	606	689	879	1,020	1,269	1,504	1,859	20.6%
总存储量	400	467	547	567	653	779	962	1,180	1,414	1,671	2,047	20.8%

数据来源：Trendfocus，2018 年 9 月。

综上所述，在个人消费类电子端，HDD 的市场逐渐被 SSD 蚕食，但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物联网、云存储等概念的提出及 IDC 机房的扩建，HDD 产品大容量、低能耗、低成本、高稳定性的特点得以凸显，符合大数据时代对存储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的需求，也为 PCPL 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 PCPL 拟以近线存储领域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

（六）主要财务数据

PCPL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552,607.00	520,888.20	555,028.20
负债总额	381,464.60	365,060.90	415,325.60
所有者权益	171,142.40	155,827.30	139,702.6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796.80	338,004.20	333,032.50
主营业务成本	154,965.60	267,887.70	268,153.90
营业利润	16,730.30	30,873.90	10,692.40
利润总额	16,784.90	31,051.90	10,970.90
净利润	16,151.30	27,921.00	8,661.90

（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PCPL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与中科信维确认，PCPL 的资产主要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股权以及其与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和知识产权。PCPL、PCPL 子公司 MMII 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与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等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并于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MMII2015 年贷款协议”），前述银行向借款人 MMII 提供定期贷款及循环贷款额度。PCPL 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为 MMII2015 年贷款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了担保。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公众检索的方式对 PCPL 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及权属状况进行了核查，针对 PCPL 及其境外子公司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及权属状况（剥离的资产除外）的核查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后续将通过境外律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经与中科信维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PCPL 及其附属公司不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通过公众检索的方式就 PCPL 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 PCPL 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资产及权属状况（剥离的资产除外）的核查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后续将通过境外律师协助完成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八）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PCPL 最近三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前次交易的完成作为生效条件。为完成前次交易，中科信维的股东需首先完成对中科信维的出资，并由中科信维向前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权对价后再进行 PCPL 股权的过户。

经中科信维确认，相关注册资本的实缴及 PCPL 股权的过户预计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根据中科信维及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工商查询显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科信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影响中科信维股权过户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已就前次交易办理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待在外汇部门办理完毕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及取得中国境内银行给予的换汇额度后将进行前次交易的付款、交割等工作。

中科信维目前正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及与中国境内银行沟通换汇额度，推进前次交易的付款、交割等工作的完成，待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中科信维将合法持有 PCPL 及其下属公司的完整权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中科信维出具的确认函，PCPL、PCPL 子公司 MMI International Ltd.（“MMII”）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与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Branch）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等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并于后续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MMII2015 年贷款协议”），前述银行向借款人 MMII 提供定期贷款及循环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定期贷款首次借出之日起 5 年。PCPL 主要担保情况为 PCPL 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为 MMII2015 年贷款协议项下债权提供了担保，但 PCPL 本身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相关担保预计在 MMII2015 年贷款协议项下贷款偿还后解除，相关担保解除不存在法律障碍，PCPL 股权权属清晰、其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科信维 100%股权，中科信维实质资产为拟持有 PCPL 的 100%股权，PCPL 不属于项目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及 PCPL 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尚未取得 PCPL 100%股权，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机构将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中的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中一种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作价及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前次交易作价

前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根据中科信维、MTPL 和 PCPL 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科信维以 24,486.60 万美元收购 MTPL 持有 PCPL 的 100%股权，并以 4,513.40 万美元对 PCPL 进行现金增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PCPL 股权尚未交割，增资款尚未到账。整体交易对价 29,000.00 万美元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约 197,896.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信维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作价及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原因及合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分析

1、PCPL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根据 PCPL 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国会计准则），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38,004.20 万元，净利润为 27,921.00 万元，2018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91,796.80 万元，净利润为 16,151.30 万元。PCPL 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2、PCPL 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

根据 PCPL 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国会计准则），2017 年 12 月 31 日 PCPL 净资产规模为 155,827.3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 PCPL 净资产规模为 171,142.40 万美元，较前次增加了 15,315.10 万元。

3、前次交易基准日定价后，买卖双方并未对交易价格进行较大调整

前次交易中，买卖双方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接洽谈判，并于 2017 年 12 月拟定在剥离 MPTL 业务后 PCPL 100%股权作价 2.40 亿美元。此后，买卖双方保持密切磋商，修订交易协议，并最终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中科信维以 24,486.60 万美元收购 MTPL 持有 PCPL 的 100%股权，并以 4,513.40 万美元对 PCPL 进行现金增资。

尽管中科信维、MTPL 和 PCPL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时，PCPL 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净资产规模均发生了变化，但基于对买方（中科信维）的认可，前次交易卖方并未对 PCPL 100%股权出售价格进行较大调整。

综上所述，尽管中科信维与 MTPL 和 PCPL 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时，PCPL 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增加已经成为事实，但是基于前次交易卖方对买方（中科信维）的认可，前次交易卖方并未对 PCPL 100%股权出售价格进行较大调整；同时，PCPL 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净资产的增加使得 PCPL 在两次交易基准日时点所面临的交易预期价值和价格均发生了一定变化进而导致两次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谈判及最终作价存在不同，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较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作价与同行业公司或可比交易估值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企业价值倍数测算

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价格（A）	实际及承诺净利润		交易市盈率（倍）		2018/06/30 所有者权益（D）	交易市净率（倍）（A/D）
	2017 年度（B）	承诺期合计（C）	2017 年度（A/B）	承诺期平均（3A/C）		
240,000.00	27,857.92	107,000.00	8.62	6.73	210,000.00	1.14

注：2017 年净利润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来源于中科信维模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3 年承诺净利润为预计的承诺净利润，最终承诺净利润以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交易市盈率=交易价格/实际及承诺净利润；交易市净率=交易价格/所有者权益。

（二）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中科信维（收购 PCPL 后）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当（2017 年末资产规模在 50 亿元至 100 亿元之间且 2017 年度净利润在 2 亿元至 4 亿元之间），且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市盈率 LYR（倍）	市净率 LF（倍）
1	000547.SZ	航天发展	40.44	2.01
2	000636.SZ	风华高科	57.59	2.95
3	000733.SZ	振华科技	30.68	1.46
4	000970.SZ	中科三环	35.29	2.31
5	000988.SZ	华工科技	44.82	2.70
6	002049.SZ	紫光国微	95.66	7.28
7	002273.SZ	水晶光电	31.21	3.03
8	002281.SZ	光迅科技	41.07	4.37
9	002383.SZ	合众思壮	50.82	3.20
10	002449.SZ	国星光电	18.32	2.04
11	002463.SZ	沪电股份	31.59	1.78
12	002635.SZ	安洁科技	32.42	1.91
13	300102.SZ	乾照光电	22.32	1.66
14	300367.SZ	东方网力	27.79	2.84
15	300393.SZ	中来股份	27.10	2.76
16	600990.SH	四创电子	39.00	3.7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9.13**	**2.88**
中科信维			**8.62**	**1.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因此估值具备合理性。

（三）从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的估值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 2016 年以来通过或仍处于审核中的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进行了梳理，筛选出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 PCPL 较为相近的并购交易，具体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基准日	收益法估值（A）	业绩承诺/预测				平均市盈率（3A/B）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B）	
同有科技	鸿秦科技	2018/06/30	58,000.00	2,900.00	4,600.00	5,900.00	13,400.00	12.99
隆盛科技	微研精密	2017/10/31	30,116.98	2,204.24	2,870.14	3,863.43	8,937.81	10.11
新纶科技	千洪电子	2017/07/31	150,903.42	11,000.00	15,000.00	19,000.00	45,000.00	10.06
世嘉科技	波发特	2017/05/31	75,059.00	3,200.00	4,000.00	5,400.00	12,600.00	17.87
银禧科技	兴科电子	2016/03/31	170,621.43	20,000.00	24,000.00	29,000.00	73,000.00	7.01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2015/12/31	104,529.10	8,750.00	10,937.50	12,922.27	32,609.77	9.62
领益智造	东方亮彩	2015/09/30	175,083.36	11,500.00	14,250.00	18,000.00	43,750.00	12.01
雷科防务	奇维科技	2015/09/30	89,550.00	4,500.00	6,000.00	7,800.00	18,300.00	14.68
山东威达	精密铸造	2015/08/31	12,100.00	490.00	790.00	1,100.00	2,380.00	15.25

本次交易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市盈率为 6.73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6.3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价为 22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32,302,706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29,429,797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29,429,797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29,429,797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14,294,473
合计		**220,000.0000**	**134,886,57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和武汉密德龙就本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中科信维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自本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中科信维股东之日起计算），则本企业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建设。本次配套资金需求的基本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现金对价	20,000.00	21.05%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6,000.00	6.32%
3	标的公司（含目标公司）建设项目投资	69,000.00	72.63%
合计		**95,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中科信维尚未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在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及必要性，并详细分析在实际募资大幅低于拟募集金额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中科信维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四）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明

为保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降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的可能性，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大晟资产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34,886,570 股。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大晟资产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金额不低于证监会核准的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及前述主体穿透至非为前次交易新设主体、武汉密德龙及其股东 METRONOME、METRONOME 的股东 TEH BONG LIM 均承诺，不会直接或委托他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名称/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前）		交易后（募集配套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9,959	15.53%	55,999,959	14.94%
环渤海正宏	-	-	32,302,706	9.65%	32,302,706	8.62%
新余赛禾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恒星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新余瑞泰	-	-	29,429,797	8.79%	29,429,797	7.85%
武汉密德龙	-	-	14,294,473	4.27%	14,294,473	3.81%
其他股东	148,000,041	74.00%	148,000,041	44.19%	184,000,041	49.08%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34,886,570**	**100.00%**	**374,886,570**	**100.00%**

注：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大晟资产认购 4,000,000 股，以此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5.53%股份；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0,000,000 股测算，并假设大晟资产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 10%，即 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晟资产持有上市公司 14.94%股份，大晟资产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上市公司与中科信维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中科信维全体股东环渤海正宏（乙方一）、新余赛禾（乙方二）、新余恒星（乙方三）、新余瑞泰（乙方四）及武汉密德龙（乙方五）（并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结合前次交易定价及 PCPL 经营状况，在中科信维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元全部实缴完成，且 PCPL 股权交割至中科信维名下完成的前提下，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4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中，甲方采用向乙方发行甲方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支付对价，本次重组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合计
1	环渤海正宏	52,685.7143	20,000.00	72,685.7143
2	新余赛禾	48,000.0000	-	48,000.0000
3	新余恒星	48,000.0000	-	48,000.0000
4	新余瑞泰	48,000.0000	-	48,000.0000
5	武汉密德龙	23,314.2857	-	23,314.2857
合计		**220,000.0000**	**20,000.00**	**240,000.0000**

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发生变化的，本次重组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在本次重组中拟向乙方发行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确认乙方中任意一方应取得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本次重组向乙方中任一方（简称“该方”）发行的股票数量=该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不足 1 股的余额，该方无偿赠与甲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的总数=本次重组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之和。

（4）乙方所获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就乙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新增股份，如乙方获得新增股份时，乙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乙方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的，则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乙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自乙方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的，则乙方获得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乙方所获得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乙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一至乙方五分别按甲方向其发行股票前，其在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重组完成日后以现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5、盈利补偿

各方同意，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6、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重组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因本次重组未能通过监管部门审核、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本次重组不符合法定条件、市场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事项无法按期完成的，各方同意就延期履行事宜另行友好协商。

7、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甲方的章程、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甲方在本协议第七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其合伙协议/章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真实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该等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在本协议签署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就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确认在其他股东向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自愿放弃对相应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过渡期间内，乙方保证：

（1）其将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a）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不举借任何非经营性债务、不进行任何不动产处置等行为，但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宣布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b）不为标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资金和担保除外）。

乙方在本协议第八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9、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重组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重组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未取得相关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原因而单方终止本次重组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乙方作为违约方的，乙方之间对于该等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前次交易完成；

（2）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4）其它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或者予以备案，未在法定期间提出异议（如果本次重组涉及该等批准、备案及无异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终止。

12、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和乙方各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另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在深圳进行。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于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细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中科信维为持股型公司，其拟持有的 PCPL 主营业务为 HDD 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工业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与维护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科信维将在战略和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本和财务等方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协同效应。

1、战略与管理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 PCPL 主营业务同属制造业大类，在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产品物流运输等方面，其管理理念和方式都具备相关性。本次重组完成后，乐通股份将进入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行业，由传统工业制造领域切入高端精密制造领域，从而实现乐通股份在制造业领域的战略升级。此外，本次交易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机会，分散其原有业务的市场风险，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持续平稳发展。

2、技术和客户协同效应

PCPL 依托于其在精密制造领域的经验积累，为工业制造企业提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集成与维护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发挥 PCPL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帮助上市公司提升整体自动化水平，提高各生产环节精细度，改善原有业务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乐通股份油墨工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众多食品、烟草等生产制造型企业，存在大量自动化设备改造升级的需求，上市公司将在后续的业务中，积极推广 PCPL 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实现客户共享。

3、资本和财务协同效应

PCPL 所处的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业务规模的提升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 PCPL 当前的融资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道相对匮乏，阻碍了其业务的全面发展。乐通股份已登陆资本市场多年，建立了通畅的融资渠道，融资费用较低。本次交易后，乐通股份可以充分发挥其融资渠道的优势，帮助 PCPL 解决资金需求，促进 PCPL 完善产品品种，加速技术研发，保持设备精度业内领先。此外，PCPL 在多年融资渠道相对匮乏的环境下发展，在成本费用控制、资金周转安排等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后，PCPL 也可以将其财务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上市公司共享，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上相互促进。

4、公司在不同板块资金、人员安排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原业务和 PCPL 将依托各自所拥有的资源，遵从相关产业的发展规律，实现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仍将拥有相对完整独立的机构、人员、资金等，满足独立运营的所需条件。

上市公司未来将依据各业务板块发展的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大额资金使用情况。PCPL 将遵照上市公司规定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避免产生资金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

上市公司未来将保持各板块业务原有的业务管理体系和业务人员体系不发生变化，避免产生人员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PCPL核心管理层的约束。本次交易完成后，PCPL核心管理层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股东，从而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一致，相关人员安排具备可执行性。

（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上市公司将保持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持续推进各产业板块健康发展，增加可持续利润增长点，最大化发挥协同驱动效应。

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长总体放缓的背景下，坚持多元化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将努力改善油墨化工的盈利能力，维持在广告行业深耕细作，同时全力推进精密零组件制造业务的持续拓展。

（三）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 HDD 精密零组件制造业务，业务线的增加和跨境经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同时，中科信维下属境外公司层次较多，上市公司可能面临与中科信维各级子公司之间沟通、协调不畅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提升跨境经营能力，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业务模式，完善其原有的管理制度和管控模式，使其符合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标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中科信维100%股权的注入，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控股股东控制的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存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大晟云视传媒、大晟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并没有开展实际广告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瑞泰、新余恒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选聘方式和推荐方式的调整。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监事选聘方式和推荐方式的调整。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式的调整。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的推荐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

上市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进行约定。

（三）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

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和新余瑞泰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上市公司与大晟资产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就上市公司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改的安排，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效落实相关制度执行。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根据上市公司与大晟资产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就上市公司上述内部经营管理机制进行调整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经营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在日常财务管理方面遵循国家法律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规定，且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根据上市公司与大晟资产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就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进行调整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和调整方式不会发生变化；环渤海正宏、新余赛禾、新余恒星、新余瑞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放弃行使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和监事；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对中科信维下属公司PCPL进行适当管理，以提高运营效率，具体如下：

1、业务整合

由于乐通股份原业务为油墨生产和互联网广告营销，标的资产业务为精密组件制造，细分业务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因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PCPL现有的业务体系，按照原有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发展HDD精密零组件和工业自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化集成业务。同时，乐通股份将借助其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为PCPL提供其所需的行业和资金资源，帮助PCPL实现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中科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计划继续保持中科信维及PCPL资产的相对独立性，但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基于过往对资产要素的重新组合、配置和调整的经验，结合PCPL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财务方面，公司将把PCPL的财务管理系统及制度纳入整体财务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双方财务制度上的差异并考虑外汇换算等具体问题，对PCPL内部财务制度进行调整，达到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资金使用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的效果。

4、人员整合

核心团队的稳定及工作经验是PCPL保持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市公司和PCPL均非常注重员工培养和团队建设，未来将通过给予员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继续保持团队的高效与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PCPL核心管理层的稳定，赋予其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其管理机制的高效运行，保障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信维及PCPL拥有法律规定的自主独立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违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性文件规定，梳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的角度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但由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规划等方面均需进行融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如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及筹划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双方在整合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股东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HDD精密零组件等新业务领域。如何理顺原有业务与新增业务间的关系，整合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促进收购后业务稳步、快速发展，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和业务类型的变化。

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业务风险。

（四）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历和背景，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整合和管控的能力

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对化工制造和广告传媒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具备较为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行业整合经验。公司深耕化工油墨制造业多年，充分积累了制造业企业运营的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整合和管控的能力。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简历如下：

周镇科，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金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大晟文化产业投资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刘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6 年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总裁。

肖诗强，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张勇，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至今。曾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证券部经理。

黄秋英，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本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8 月 11 日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郭蒙，女，1981 年 9 月出生，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节目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具备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生产组织、技术研发、财务规划等方面的背景和经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将其所积累的生产管理、过程控制、客户开拓与维护等方面的经验用于优化整合标的公司。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在公司规章制度范围内给予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团队经营权限，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与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提升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长期合规发展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九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与 MTPL 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中科信维收购 PCPL 所需外汇额度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登记报备，中科信维各股东正在按照约定履行对中科信维的出资义务并积极办理所需外汇额度登记报备相关手续。目标公司 PCPL 的 100%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存在前次交易目标公司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结合前次交易和 PCPL 经营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在中科信维取得 PCPL 100%股权和中科信维注册资本全部实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240,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提请投资者关注因评估值与初步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交易对价调整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PCPL 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需要与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后的融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融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的预计业绩承诺为，假定本次重组在 2019 年实施完毕，承诺中科信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0.7 亿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的损益不包含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之中，募集配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在计算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暂定数据，最终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相应预测数据为基础，由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情况将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标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希捷和西部数据。目前，HDD 厂商呈寡头垄断局面，希捷和西部数据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80%。HDD 零组件生产厂商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 HDD 寡头厂商。

目标公司与希捷和西部数据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分别超过 20 年和 10 年。但是，如果主要客户在未来合作中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调整，将影响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可以生产多个 HDD 零组件，每个零组件中的竞争对手都比较有限，但是这些竞争对手都已经在行业内耕耘多年，随着行业并购整合不断进行，可能会出现比目标公司产品品种更丰富，拥有更多资源的竞争对手。在与现有或未来竞争对手的竞争中，目标公司可能并不总是会取得优势，竞争压力可能会使得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数据存储行业市场结构变化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IDC 分析报告显示，SSD 在个人电脑上的安装比例逐年上升，且随着云存储技术的普及，个人用户对于本地存储容量的需求呈总体下降趋势。但随着以亚马逊、谷歌、微软、腾讯、阿里巴巴和联想为代表的云服务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的发展，增加了企业级特别是近线存储 HDD 需求，缓解了受 PC 需求量下降及 SSD 替换 HDD 需求所致的 HDD 出货量下降趋势。根据 Trendfocus 预测，至 2022 年，HDD 出货总容量在全球资料存储需求中占比仍高达 92%。

尽管 SSD 短期内难以撼动 HDD 在存储市场的优势地位，但数据储存市场结构的演变有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及新材料的研发而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跨国经营的风险

除中国外，目标公司 PCPL 还涉及新加坡、泰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业务，PCPL 跨国经营中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政治法律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经营业绩。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目标公司 PCPL 的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分红的资金流转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一旦这些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和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2、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业务涉及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由于各地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目标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本次交易后，如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则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并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汇率波动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1）本次收购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实缴；（3）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和减值；（5）不存在标的公司拥有但尚未辨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6）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为零；（7）本次交易新增商誉为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减去已剔除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报表商誉后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测算商誉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合并对价	24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0,000.00
标的公司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商誉	224,730.00
测算商誉	254,730.00

根据上表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约为 254,73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24,585.54 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预计约为 279,315.54 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 38.57%和 103.78%。若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目标公司 PCPL 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被质押和不动产权被抵押等情形，具体情形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如 PCPL 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受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交易标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七）管理层离任风险

目标公司设立以来，目标公司管理层为目标公司的发展与壮大，尤其是在全球竞争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前次交易中，中科信维通过协议约定实现了对核心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核心管理层通过间接持股中科信维实现了管理层利益与中科信维利益的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层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障管理层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未来不能满足管理层的需要，不排除管理层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三、其它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及摘录不全面的风险

PCPL 及其子公司分布在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相关资料或数据使用多种语言（英语、泰语、马来语）提供。尽管相关资料和文件已由专业人员进行中文翻译，可以合理保证相关资料和文件的中文译本与原文无重大差异，但仍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

公司披露相关资料翻译存在不准确或内容不全面的风险，目的是为了提醒投资者关注潜在的风险，不是为了免除公司相关人员及交易各方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公司披露相关风险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其它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作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核查，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预案，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停牌前21个交易日	停牌前1个交易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15.65	16.61	6.13%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收盘值	9,006.63	8,516.82	-5.44%
万德“化工”指数（882202）收盘值	4,624.17	4,344.43	-6.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11.57%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12.1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科信维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股利分配政策将参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执行。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